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

97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8年6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2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及第9-1點

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0、21及22 點

104年7月8日北科大人字第1040800660號函修正

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、 第9點之1

107年5月2日北科大人字第1070800481號函

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、第9點、第9點之1、第11點、第12點及第14點 107年6月26日北科大人字第1070800683號函

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7點

108年1月7日北科大人字第1080800027號函

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、第6點、第8點、第9點及第9點之1

108年8月15日北科大人字第1080800969號函

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教學需要,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,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進用非編制內之約聘教學人員。

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,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條所定收入。

三、專案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,以講師級或助理教授級為限,如有特殊需求,得由聘任單位簽請校長同意,聘任副教授級以上專案教師。

各職級專案教師資格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各教學單位如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、設計領域因小班教學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,而 教師員額不足,得擬具「專案教師申請書」簽奉校長核准後進用專案教師,申請書內容應涵 蓋進用理由、工作內容、進用期限、評鑑方式及須具備條件。
- 五、專案教師進用每位以6年為限,於第6年得循新聘專案教師程序重新繼續聘任,並得採計本校 服務成績優良之專案教師年資提敘薪級。
- 六、新聘專案教師應經公開甄選,其進用程序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:
 - (一)初審:由系(所、科、室、中心)級教評會審查。
 - (二)複審:由院教評會審查。
 - (三)決審:由校教評會審查。
- 七、專案教師之聘期以1年為原則並配合學期(年),但申請進用期限在1年以內者,依申請期限辦理。
- 八、專案教師應辦理教學評鑑,以作為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之參據;教學評鑑辦法由各聘任單位 訂定及辦理。
- 九、聘任或用人單位應於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3個月內,提出續聘人員績效,由聘任單位提系級教 評會審查其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後,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(一)續聘及年資晉薪通過者,提校教評會審查。
 - (二)續聘或年資晉薪未通過者,應提院及校教評會審查。經院及校教評會審查後仍不予續聘或不予年資晉薪者,於聘期屆滿前1個月由聘任或用人單位通知當事人,不予續聘者並至聘期屆滿翌日起與本校終止約聘關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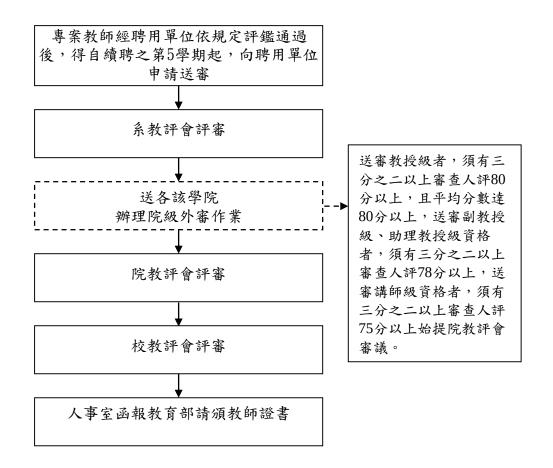
- 九之一、專案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,本校得比照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,辦理資格審查請頒教師證書,由學院送5位外審委員審查;送審教授級者,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80分以上,且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,送審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資格者,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78分以上,送審講師級資格者,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75分以上,始提院教評會審議。但本校不辦理專案教師升等。
 - (一)在本校連續任教滿4學期。
 - (二)經聘任單位評鑑通過。

前項第2款之評鑑,各聘任或用人單位應訂定規定,經聘任單位提系(所、科、室、中心)務會 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。

通過教師資格審查者,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學校報教育部年月起算。

- 十、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,如因教學不力,或有其他不當行為,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, 得終止契約並予解除聘任;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,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。
- 十一、專案教師授課時數,每週16小時,其超授鐘點每週不得逾越4小時(包括校外兼課鐘點在內),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專案教師差勤規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,其他工作內容,由聘任或用人單位與專案教 師於契約中另訂之。
- 十三、專案教師除須遵守聘任或用人單位所訂工作外,本校相關學院或單位並得視實際需要, 簽奉校長核准後要求至相關單位支援教學、服務(含輔導)等相關工作。
- 十四、新聘任之專案教師依聘任等級,比照編制內該等級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,除依 第5點規定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外,不得採計非屬本校職前年資。
- 十五、專案教師之請假,除延長病假外,餘準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- 十六、專案教師之報到、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,聘任期間應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, 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。
- 十七、專案教師之保險,依勞工保險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;其退休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;外籍專案教師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。
- 十八、專案教師校外兼職、兼課應先徵得本校同意,並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專案教師如因故須於聘任期滿前離職時,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始得離職。
- 二十、本校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應在其主管單位中迴避進用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。
- 二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 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請領教師證書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:通過教師資格審查之專案教師,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學校報送教育部年月起 算。